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拍卖通知书》（2002 粤 03 执恢 267 号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杨建新先生的股份 11,051,200 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杨建新	是	11,051,200	6.40%	0.71%	2023 年 7 月 27 日 10 时	2023 年 7 月 28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债务纠纷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<https://sifa.jd.com/2577> 公示的竞买公告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